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888,000,000 美元 5.50% 股息率的非累積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4608)

關於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2016年11月10日，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在境外成功發行888,000,000美元的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2021年7月27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贖回徽商銀行境外優先股的議案》（「該議案」），同意贖回全部888,000,000美元的境外優先股（「本次贖回」），以及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會秘書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及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根據具體情況，共同或單獨辦理本次贖回有關事宜。該議案有效表決票數為13票，其中13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安徽銀保監局」）的覆函，在本行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安徽銀保監局對本行行使境外優先股贖回權無異議。本行於2019年12月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人民幣10,000,000,000元，於2021年1月非公開發行內資股1,735,000,000股，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893,752,170元，已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工具有的要求。

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本行擬於2021年11月10日（「贖回日」）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告且尚未發放的股息總額。於本公告日期，境外優先股總清算優先金額為888,000,000美元。

本次贖回價格總額將為936,840,000美元（即(i)境外優先股總清算優先金額888,000,000美元及(ii)股息48,840,000美元的總和）。股息派發的具體內容，詳見本行於2021年7月27日刊發的《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公告。

有關境外優先股的款項將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與Clearstream Banking, S.A.支付給於登記日（應為贖回日前一結算系統營業日，即2021年11月9日）結束營業時登記在冊的人士或其指定的人士。

於贖回日贖回及註銷現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後，本行將不會有發行在外的境外優先股。因此，本行將及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境外優先股除牌。

本次贖回預期時間表如下：

向境外優先股股東發出贖回通告2021年10月8日

贖回日2021年11月10日

境外優先股除牌 2021年11月11日下午4時正後

如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行將相應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